

六、復請秘書長：

(a) 繼續根據其報告書所建議之原則努力加強國際水利技術合作，並改進一切有關方面水利工作之調整；

(b) 並就達成上述目的之方法與富有水利經驗之各國政府以及有關之政府間組織磋商，並斟酌情形與有關之非政府組織磋商；

(c) 至遲在一九五六年前將磋商結果報告理事會並擬製有關聯合國各組織能可採取之任何進一步行動之建議。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日，
第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五三四(十八)。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向理事會第十八屆會提交之報告書¹⁶，

備悉該組織第七屆大會所作之重要決定，尤其注意該大會對於選定若干種農業生產，加以擴充，以及對於農產品擴大消費及剩餘農產品問題所作之決定，

鑑於高度適當之農業生產，及農業產品消費水準之相應提高，為世界經濟均衡擴展之主要條件，

一、同意該組織大會所發表之見解，認為各國必須推行，旨在切實擴充選定若干農產品生產之政策，以適應現行需要並改進世界消費水準，尤須改進發展較落後國家內之消費水準；

二、建議會員國改善國家便利鄉區信用貸款之機構及為謀農業發展之其他財政措施，並以適當之一部分國內及國際資本從事農業及以農業為基礎之工業投資；

三、建議糧農組織繼續向農業生產力低下國家供應一切可能之便利，藉以推進農業之改良技術、害蟲之妥善防治及農作之先進方法，並建議有關各國政府充分利用此種便利，俾能以較廉成本增加產量，因而在同一時間，生產者之所得既可改善而消費之增加亦可有一健全基礎；

四、建議各會員國在國際經濟關係及國際經濟合作二事上切記欲達增加農產品需求之重要目的，各該國尚須採取刺激工業擴展、充分就業及經濟發展之迅速有力措施；

¹⁶ 參閱文件 E/2591 and Add. 1-3。

五、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遵行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大會關於處置剩餘農產品一事所訂之原則，以便擁有剩餘產品之會員國在承認需要改進消費水準，尤其需要提高發展落後區域、家庭、兒童及其他易受飢寒壓迫者之營養水準之情形下，於脫售剩餘產品時，採取必要防範，以免破壞世界市場並避免對正常生產與國際貿易發生不良之干擾。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一五次全體會議。

五三五(十八)。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A

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¹⁷。

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
第八二六次全體會議。

B

各區域間之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第九屆會就各區域間之合作問題所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五(九)，及其中所載在聯合國範圍內，舉辦一方面係參與歐洲經濟委員會工作各國，另一方面則分別為參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工作之各國貿易專家諮詢會議之提案，

案查理事會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通過決議案五三一 C(十八)，請秘書長於其下次世界經濟報告書內列入關於足以限制國際貿易發展之各項因素之分析，並於此項分析中以全球為單位研究促進各地理與貨幣區域內及各該區域間貿易發展所牽涉之各項問題。所具之了解為：秘書長進行該項分析時自當利用在區域經濟委員會主持下各專家所完成之寶貴工作，

一、請秘書長就足使歐洲經濟委員會決議案五(九)發生有用效果之實際條件，擬具技術報告書；

¹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三號。